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座2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實體或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座2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的股份，額外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登記股東」	指	本公司的非登記持有人，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透過香港結算知會本公司，彼等希望收到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控股股東」、「公司通訊」、「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5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以便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有關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

解長青先生

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b) 授出發行新股授權；
- (c)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
- (d) 授出擴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文所述的公司細則第99條，呂國先生、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仍具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確認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符合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會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張佰恒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提名乃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及綜合考慮：(i)張佰恒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背景、經驗；(ii)陳華晨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擁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及財務相關背景，該提名亦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及(iii)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高效地運作。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信納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之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的觀點、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問題。董事會決議，建議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以及認為重選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張佰恒先生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人選，惟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湯李煒先生（「**湯先生**」）、解長青先生（「**解先生**」）及楊昕宇先生（「**楊先生**」）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藍海青女士（「**藍女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與呂國先生、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之膺選連任統稱為「**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確認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根據符合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

提名乃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信納藍女士之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董事會認為，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決議建議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湯先生、解先生、楊先生及藍女士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36,218,258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擴大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發行最多367,243,6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額外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總額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36,218,258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3,621,8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發行新股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依願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網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新股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呂國先生（「呂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呂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玻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集團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江蘇省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代表人物，獲2018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彼在玻璃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呂先生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玻璃分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本公司15,442,0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為其實益擁有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酬金每年1,100,894人民幣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呂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呂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佰恒先生（「張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獲大學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學院參謀系學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其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處長及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黨委委員及特別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華晨先生（「陳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自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陳先生回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啟明創投，擔任合夥人。陳先生對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事項具備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湯李煒先生(「湯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上海財經大學EMBA碩士學位，持有高級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的專業資格。湯先生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湯先生曾任凱盛科技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財務部部長及總裁助理，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執行董事，及凱盛科技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均為非上市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等職務。彼在企業管理、投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湯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湯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解長青先生(「解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系工程管理專業，並獲管理學學士學位。解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凱盛科技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解先生曾任凱盛科技總經理助理、投資發展部部長，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為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及凱盛科技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均為非上市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彼在企業戰略規劃、投資項目管理、資本運作、運營管控方面擁有近20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解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解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解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昕宇先生(「楊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證券部顧問，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秘書、執行副總裁等職務。楊先生現任弘毅投資投資管理部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楊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藍海青女士(「藍女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海洋大學畢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碩士學位。藍女士擁有逾30年的房地產、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及教培行業經驗，在企業運營以及戰略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Hemsley Fraser Group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Brest Business School副董事長。藍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投資委員會主席。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王府井飯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兼任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擔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有化退市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9)非執行董事。藍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藍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藍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藍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36,218,25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1,836,218,258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83,621,8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本公司有意在股份購回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95	0.78
五月	0.88	0.70
六月	0.76	0.65
七月	0.69	0.53
八月	0.60	0.45
九月	0.68	0.43
十月	0.84	0.51
十一月	0.59	0.45
十二月	0.50	0.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2	0.36
二月	0.42	0.36
三月	0.40	0.28
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	0.23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確認

董事將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個別或作為一群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New Glory Fund L.P. (「 New Glory Fund 」)	272,926,000	14.86%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凱盛科技 」)	260,000,000	14.1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凱盛投資 」)	156,424,621	8.52%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及假設於股份購回授權期間New Glory Fund、凱盛科技及凱盛投資合共的現有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變，則(i) New Glory Fund的有關股權將由14.86%增至16.51%；及(ii)凱盛科技及凱盛投資合共的有關股權將由22.68%增至25.20%。

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則有義務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觸發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即使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座2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呂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佰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華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藍海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湯李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解長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楊昕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有關(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力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如適用))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實體大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5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 (2)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依願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會議並參與網上投票。
- (6)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
- (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10)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 (11) 如對混合模式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李煒先生、解長青先生及楊昕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